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0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5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6日
聲請人	許智程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，及所適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22條隱私權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 1 (一)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(下併稱系爭規定)，並未如同法第92條或刑法第339條規定，針對詐欺行為定有明確要件，致使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，認定聲請人「未告知所有前婚紀錄」，係屬系爭規定所稱侵害意思自由決定之侵權行為，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 2 (二)確定終局判決認定「未告知所有前婚紀錄」是屬於系爭規定之侵害意思自由決定之侵權行為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22條保障之隱私權，不符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。 3 二、就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確定終局判決於110年9月28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4 三、復就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803號許智程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